#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2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谭焕珠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寇文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谭焕珠先生的辞职将生效,辞职生效后谭焕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寇文正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寇文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推荐寇文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其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云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云证监[2012]1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分红管理制度》。

《分红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云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云证监[2012]1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 1、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原文: "(二)董事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 机构的借款行为,一次借款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内,同时 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55%以下的条件范围内有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负债行为应



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二)董事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行为,一次借款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内,同时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0%以下的条件范围内有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借款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2、修订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文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与可分配利润情况提出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3、第一百六十三条增加第二款,修订原第二款

原文为: "(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 现金分红;

(三)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3000万元。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再向云投集团借款3000万元,并拟与控股股东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委托贷款合同》,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云投集团将3000万元人民币借给本公司,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即执行利率为6.435%,并随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同方向同比例同时进行调整,期限为六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公司提供经评估后价值6,025.08万元的北京分公司大棚资产组、昆明卧云山基地土地使用权、马鸣基地林地使用权、思茅基地林地使用权作为向云投集团借款6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为本次委托贷款业务的办理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3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12年6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公司提供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



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清查及马鸣基地遗留问题处理的议案》

为理清公司基地的实际情况,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土地进行清查,目前马鸣基地清查情况及土地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如下:

经清查后发现实际情况为: 2005 年 6 月 22 日,公司通过招商引资渠道与马鸣乡人民政府、马龙县农办签订了《马龙县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合同书》,购买马龙县马鸣乡荒山 3500 亩土地,使用期限 50 年 (2005 年 6 月 22 日——2055年 6 月 22 日),并按当地政府划拨的 3500 亩荒山办理了集体荒山使用证书。土地涉及马鸣下社、上社以及水涧河 3 个村。

公司马鸣基地通过购买荒山后开发定植苗木,已经达到办理林权证书条件。根据林权证办理程序,公司协同当地政府部门对土地进行测量,实际测量面积为2003亩。同时,通过对马鸣基地核查发现:1、马鸣村委会委托马鸣乡人民政府、马龙县农办在与公司签订了《马龙县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合同书》,农户认为合同签订的主体不正确,应该由公司与村委会、村小组签订,已签订的合同在合法、平等、自愿方面存在异议。2、公司马鸣基地因购买过程中未取得当地村民的同意,村民集体诉求补偿。经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就村民诉求补偿事宜进行协商,双方一致认为:该宗土地流转补偿问题能否得到妥善解决,直接关系到地方社会的稳定和公司的正常经营,马龙县人民政府和公司都应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协作,及时妥善处理好马鸣基地的土地流转补偿问题。最后,双方本着"尊重历史,解决问题"的原则,就该问题达成以下处理意见:

- 1、公司按照 3000 元每亩的标准进行补偿,并保证将 2003 亩土地的流转补偿金 600.9 万元一次性拨付到马龙县政府指定账户;
- 2、马鸣乡人民政府收到补偿款后,将涉及农户的补偿面积和兑现金额核实准确,确保无争议,并组织召开群众大会,协助公司与所涉农户签订完善流转手续并兑现补偿款。



3、马龙县政府安排马龙县林业局按照公司与农户签订流转协议情况和具备 办理林权证条件的 2003 亩的面积办理林权证。

目前公司正对其他基地进行清理核查,力求妥善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寇文正,男,1941年2月出生,农学硕士、博士生导师,高级工程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林业部第二森林调查大队工程师,林业部调查规划设计院处长、总工程师,林业部科技司副司长,林业部(国家林业局)资源司司长。现任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寇文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

